**冷氣不外洩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冷氣不外洩現場執行稽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3. 冷氣不外洩：

１、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應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以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２、地下車站連接地面出入口間，設有五公尺以上高度位差之密閉式樓梯走道，且該區域未提供冷氣，則可視為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

(二)連鎖經營之商店：指兩家以上零售店，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促使流通產業企業化。

1. 本要點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三)零售式量販店。

(四)連鎖超級市場。

(五)連鎖便利商店。

(六)連鎖化粧品零售店。

(七)連鎖電器零售店。

(八)銀行。

(九)證券商。

(十)郵局。

(十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1. 稽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稽查作業：

(一)稽查前準備工作：

１、稽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２、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３、稽查名冊、稽查紀錄單（如附件一）、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如附件二）與舉發通知書（如附件三）。

４、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現場稽查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流程說明辦理（現場稽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１、稽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所在之場所進行稽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出入之場所，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２、稽查人員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

３、若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到場，協助填寫稽查紀錄單。

４、稽查範圍應以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稽查區域主要以大門、窗戶、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賣場至停車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進行稽查。

５、若指定能源用戶之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或已設置上述設施，但未能正常運作使用時，稽查人員應對鄰接外氣之立面內外二側錄影及照相存證(影像內容應能明確顯示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或已設置但未正常運作)，填具稽查紀錄單，並應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及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若於現場可立即改善者，則應要求立即改善），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６、若指定能源用戶無使用冷氣或其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設置之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正常使用符合規定時，經稽查人員確認後，填具稽查紀錄單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終止本項作業；若為第一次稽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後並存查建檔。

1. 稽查人員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查證指定能源用戶確有冷氣外洩之行為，並以攝錄影機或相機進行記錄，紀錄內容包含：

(一)指定能源用戶名稱（招牌）。

(二)營業登記公司名稱、營業登記地址、公司統一編號。

(三)冷氣主機運轉時，是否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大門、窗戶、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通道等區域)。

(四)冷氣主機運轉時，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五)相關事證之紀錄應盡量詳細。

1. 稽查後續處理

(一)相關告發文件之合法送達

１、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簽收，以為送達。

２、若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或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拒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３、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１、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不符合規定，則稽查人員除填具稽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外，另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製作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附件五），並附指定能源用戶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並標示違反場所，而後通知裁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２、若複查時，該場所未作業，應於二週內再次稽查。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內，經三次稽查以上，仍無法有效複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３、若複查結果合格時，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附件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始認定改善完成。

1. 稽查時，如遇指定能源用戶不清楚政策執行方式，應現場予以告知。